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 华泽

公告编号：【2018-12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劳动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重要提示：

- 1、此次劳动仲裁涉及金额为 148.6 万元。
- 2、此次劳动仲裁申请人为原公司高管朱若甫先生。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收到西安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的开庭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第 657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601 室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朱若甫
2. 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涛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 基本案情：

申请人于 2008 年 1 月进入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先后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从 2016 年 6 月改任执行董事一职至今（其中：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还先后兼任被申请人母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温江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2016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改任被申请人执行董事，约定申请人薪资结构为：固定薪资+考核薪资。其中，固定薪资为人民币 90 万元（税后），每月发放 7.5 万元（税后）；考核薪资在季度、年度末考核后发放。

在 2016 年 5 月底前，申请人一直担任被申请人分管劳动人事的副总，期间，做到了给员工按时发工资，缴纳社保。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申请人改任被申请人执行董事和其母公司董事后，被申请人开始拖欠社保，并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长期大面积欠薪。被申请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一直拖欠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大部分员工的工资，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也一直未给申请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多次和被申请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分管劳动人事的齐中平交涉欠薪欠社保事宜，均未有实质性进展。

(四) 劳动仲裁的请求

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总金额为 148.6 元，具体明细如下：

- A、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税后薪资共计 127.5 万元（月税后工资 7.5 万元*17 个月）。
- B、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1.1 万元（西安市月平均工资 6393 元*3*11）。
- C、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欠缴的社保“五险”（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将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开庭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劳动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存在未及时支付员工工资进而产生劳动仲裁的情况，劳动仲裁事项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其他事项

该案件目前处于未开庭审理阶段，本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朱若甫劳动仲裁申请书
- (2) 朱若甫劳动仲裁开庭通知书
- (3) 朱若甫劳动仲裁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